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74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048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209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478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48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30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44](#_Toc1522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CG2024251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标的名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激光雷达排查、溯源服务期限4个月；无人机巡检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磋商响应单位，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磋商响应的单位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磋商响应单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候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磋商响应单位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活动；如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因此产生的后果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云飞路369号

联系人：闻老师

联系方式：0574-83007128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3007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13968311598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38806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服务的详细要求，供应商应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激光雷达排查、溯源服务期限4个月；无人机巡检服务期限1年。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江北区 |
| **▲**3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没有标准及规范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4 | 验收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成交单位意愿为准，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
| 7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7个工作日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大气国控站点雷达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结合大气环境重点专项整治五年规划等文件精神，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通过配套地面溯源资源，实现天地一体污染精准溯源，摸清污染成因演化规律，实现大气污染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支撑江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宁波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要求，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本年度重点区域激光雷达精准溯源的服务工作。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供应商利用激光雷达和无人机完成江北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应用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颗粒物精准扫描分析，及时发现污染高值区域，实现自动识别、实时报型；对庄桥机场等不能使用雷达的部分区域，应用大疆无人机搭载大气移动监测系统，进行自主巡飞巡检，发现颗粒物高值区域实行抓拍取证。另外，无人机配合直飞激光雷达扫描发现污染高值点进行抓拍取证，及时溯源锚走污染源问题。实现天地一体污染精准溯源，摸清污染成因演化规律。服务期限为4个月。

无人机巡检服务：应用无人机管控平台，做好日常的无人机巡检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1、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所需配备的设备要求如下：

（1）供应商配备的激光雷达设备需满足：中心波长355-1064nm；空间分辨率：3m及其倍数可调；脉冲能量：≥500μJ；扫描周期：扫描一周在采集360条数据且每条数据不少于5000个脉冲，时间为6min；摄像功能：具备摄像功能，可实时查看窗口外的视频情况,摄像功能系统与雷达主机一体化设计。供应商需经过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配备的无人机巡检设备需满足：可支持可见光以及红外照片的二维建模功能；支持实时查看建图进度以及建图成果，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云台动作、负载动作等；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正射采集和生产服务（不限个数。需承诺根据业主需求，在范围内生产二维正射地图并叠加至底图）；机场设备防护等级具备不低于IP55的防护等级，无人机IP防护等级:≥IP54防护等级；运行功率 最大输入功率:≤1000w，机场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最大作业半径:≥3公里；具备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等不少于三种类型相机，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56倍；无人机挂载（气体传感器包含：PM2.5、PM10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并能根据后续需求增加或更改气体参数），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实时生成二维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实时可调，且实时生成二维等值线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

2、溯源监测服务要求

（1）雷达溯源监测服务要求

①水平扫描：通过水平扫描可实时监控观测区域的污染分布情况，快速定位突发源；可开展污染物精准溯源，企业偷排漏排取证等；可针对工地扬尘、汽车尾气、工业园区等污染源开展专项监测及管控，并分析高架源烟羽扩散对站点数据的影响；针对重大环境事故及其他突发性污染源可用于开展应急监测，定性、定量评估污染扩散趋势。

②服务前期配合客户筛选雷达设备安装点位，服务期间将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进行日常的巡查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③雷达探测范围为江北区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白沙活动中心站）半径3-5公里。

④服务期间每日9:00--15:00派专业工程师，通过远程数据平台实时查看雷达扫描情况；根据扫描发现污染点的实际频次情况，派遣无人机进行现场溯源，取证工作，并形成交办单提供客户。

1. 无人机核查服务要求：

①通过无人机巡查污染浓度高值区域周边情况，利用无人机高清摄像头拍摄图片及视频，结合激光雷达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无人机结合移动监测车通过日常巡航，了解大区域范围内污染浓度分布情况，快速判别污染类型。

②无人机机场部署在国控站点周边区域，覆盖范围以江北区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白沙活动中心站）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根据需求设置巡检航线，对重点航线每日进行1个航次常规巡检，如当日出现异常高值，需增加巡检频次，及时溯源污染源位置。

3、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1）提供每日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包含：前一日主要污染排放源位置与持续时间，外来传输污染分析，该日雷达扫描数据及可视化无人机核查现场图片等。

（2）提供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包含：污染源分布统计信息，关键站点污染物来源分析，重点区域污染因子排放地图等。

4、培训要求

供应商除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外，需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内容为操作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颗粒物精准扫描分析和无人机巡航，确保招标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激光雷达和无人机。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溯源监测服务-水平扫描和无人机核查方案、数据分析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和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和培训方案。

2、供应商需拟定详细的预期成果及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组织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以及人员管理、分工）。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为项目服务所配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配备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具有CAAC飞行执照的无人机操作人员。

5、为体现企业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的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介超市中选公告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金额为准，为定额7000元。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6.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20.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均须提供）；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均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均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
| 12 | 25.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28.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 14 | 30.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3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38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供应商 |
| 17 | 40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方可被认为已经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

9.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3.3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19.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由各自单位盖章，其余响应文件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24.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4.3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30.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的磋商，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2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四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报价按照第四章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4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办法政策扶持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其他类型的企业或单位不允许参与本项目。

**2.1中小企业要求**

1）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视为小微企业。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磋商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不符合可不提供；未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予认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 5 | 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6 | 特定资质 | 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格式、填写、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 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拒绝参加磋商、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评分80分 | 1.技术方案内容（38分）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溯源监测服务-水平扫描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7分）：  溯源监测服务-水平扫描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有提供溯源监测服务-水平扫描方案内容，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5分；  溯源监测服务-水平扫描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任何溯源监测服务-水平扫描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7 |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溯源监测服务-无人机核查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7分）：  溯源监测服务-无人机核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溯源监测服务-无人机核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5分；  溯源监测服务-无人机核查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7 |
| 1.3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6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与问题相契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具有合理性，但分析内容和措施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有缺失，分析不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内容简单未提出切实的方法和解决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6 |
|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日数据分析报告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6分）：  每日数据分析报告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契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每日数据分析报告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每日数据分析报告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6分）：  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契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拟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6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培训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培训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编制混乱、培训计划简单、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6 |
| 2.预期成果及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2.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预期成果和目标进行综合评议（5分）：  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完整，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有缺失，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成果和目标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2.2针对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途径完善，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成果质量保障的要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全面，措施内容宽泛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3.组织实施计划（12） | 3.1针对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议（6分）：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安排细致，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有缺失，时间安排不合理，与项目需求要求有偏离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6 |
| 3.2针对人员管理、分工进行综合评议（6分）：  人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6分；  人员管理内容较为完整，但管理制度未进行详细阐述，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4分；  人员管理内容不完整性，管理制度有缺失，人员分工宽泛、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管理、分工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6 |
| 4.仪器设备配备的符合性（7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产品的稳定性，技术要求的精确性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精确、稳定的得7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产品技术参数介绍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产品技术要求的采购需求有负偏离，产品技术参数介绍未进行详细阐述，产品精确性、稳定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所配备的产品技术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7 |
| 5.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支撑(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具有无人机操作人员，具有CAAC飞行执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 | 5 |
| 6.供应商实力情况(3.5分) | （1）业绩  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型雷达溯源或无人机巡检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业绩的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2）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即可）。 | 1.5 |
| 7.服务承诺（4.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4.5分）：  承诺内容完善，对于实现项目成果有积极意义，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4.5分；  承诺内容较为完善但未进行详细阐述，措施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  承诺内容宽泛，为针对性项目需求而拟定，对于实现项目成果稍有欠缺，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4.5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得分为2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 20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用、雇员费用、信息费、交通食宿费、报告、编撰费、法律顾问费、第三方评估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宁波市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需要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的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 ，属于 其他未列明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 ，属于 其他未列明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联合体或项目分包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4）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文件递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验收 |  |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  |  |
| 7 | 发票要求 |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 9 | 其他 |  |  |  |

注：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并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和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 |
| 项目编号 | FSCG2024251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